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8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孟祐廷即孟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4,614元，及其中231,441元，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而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起訴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至該日止之利息，仍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

01 1,354元【金額265,814元(含違約金1,200元)、利息565,540
02 元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，計算詳如附表所示)】，應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聲請費5
04 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
06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1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洪季杏